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美陈装置 JW0729，生产厂为 盐城市经纬气模有限公司，厂址为 盐城市区开放大道49号109室 (6)。
美陈装置 JW072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美陈装置 JW0729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美陈装置 JW0729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大篷车采购及改装 NJ5044XDW2C-1，生产厂为 上海玺迪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 浦东新区新场镇沪南公路7178号3幢122室。大篷车采购及改装 NJ5044XDW2C-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大篷车采购及改装 NJ5044XDW2C-1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篷车采购及改装 NJ5044XDW2C-1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北京首旅旅行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5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